

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設置辦法及評審辦法

100年01月12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5年08月1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04月30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05月17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第一條 本學院為鼓勵具教學熱忱之優良教師，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，依據本校依「『教學獎』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」第五條第五款之規定，訂定『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(以下簡稱本評審小組)設置辦法及評審辦法』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(含合聘)教師，每學年教學成績優良並有相關具體資料佐證者，始可提為候選人。

第三條

一、本評審小組之組成

(一)當然委員：院長、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
(二)遴選委員：由各系所(非優良教師候選人)各選出二名組成之，教授名額不足時，得選任副教授擔任。

遴選委員由系所推薦，並由院長聘請擔任之。委員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(三)本評審小組委員若為優良教師候選人時應自行迴避。

(四)開會時須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可決定系所級、院級教學優良教師，並向「校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」推薦參加全校教學優良教師評審。

二、評分標準

(一)教學及其他表現：教學表現佔70%、其他表現佔30%，

評分表如附件。

(二)依得分高低依序排名獲選為院級、系所級教學優良教師，

並向「校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」推薦參加全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。

第四條 本評審小組每年開會一次，並得視情況需要加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『教學獎』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審表

附表一

一、教學資料及其他表現

推薦單位：		教師姓名：	
類別	內容	評分	備註
A 教學 資料 (70%)	1. 各科均擬訂教學計畫，詳細完整(20%)		
	2. 教學評量(20%)		
	3. 教材教法能充分顯示教學效果(20%)		
	4. 革新教學內容、設計創新課程教材(20%)		
	5. 改善評量方式，提昇學生學習興趣及效能(10%)		
	6. 其他加分(10%)		
	A 小計	分	
B 其他 表現 (30%)	1. 課後輔導與補救教學(40%)		
	2. 參加校(外)內教學研習(30%)		請申請人提供參加 CFD 研習積分及校外研習證明資料
	3. 其他具體貢獻或優美事蹟(30%)		
	B 小計	分	
教學資料及其他表現(AB)= $(AX0.7+BX0.3) = \underline{\hspace{2cm}} \text{分}$			